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投资项目名称

公司增发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7 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

● 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用途和金额

“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所募集的资金拟变更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为 10,930 万元，占公司增发股票总募集资金净额的 9.79%。

一、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362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通知》的核准，公司于2007年11月7日完成公司增发A股的发行工作：发行数量为6,880万股，发行价格为16.80元/股，扣除发行费用以及其他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1,648.17万元。

根据《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公司此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年产7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65,062万元，其中包括“年产23,100吨间苯二胺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35,282万元）、“年产27,000吨还原物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18,850万元）和“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10,930万元）。

截至 2011 年 9 月末，“年产 23,100 吨间苯二胺系列产品项目”已累计投入 35,092 万元，占该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 99.46%，“年产 27,000 吨还原物系列产品项目”已累计投入 18,671 万元，占该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 99.05%，“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尚未投入。公司经过充分研究论证，拟变更“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为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10,930 万元，占公司增发股票总筹资净额的 9.79%。

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的投向不涉及新项目的建设，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作为“年产 7 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于 2007 年 1 月 29 日经上虞市经济贸易局虞经贸投资[2007]36 号批复。2007 年 11 月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但随之而来的金融危机让甲基苯胺系列产品市场出现波动，由于受下游需求清淡，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鉴于此情况，公司当时考虑到市场环境已经发生变化，未立即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看市场形势趋好时再投入。但在经历了金融危机之后，甲基苯胺系列产品市场一直竞争无序，且短期内判断尚难以恢复。

公司考虑到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该项目未投资不会影响其他两个子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今后的经营，因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三、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的具体用途

考虑到目前融资成本的不断提高，出于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拟变更“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 10,93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1、独立董事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有利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顺应公司的业务发展变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

案》，认为：公司本次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目的是合理有效配置资源，尽快、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节省财务费用，进而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同时也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董事会此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决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人张城钢、刘生瑶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使得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事宜将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之独立意见；
- 4、保荐人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专项意见。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的专项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或“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公开增发工作，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芳香胺系列产品、活性染料等四个项目。

公司此次增发所募集的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7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65,062万元，其中包括“年产23,100吨间苯二胺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35282万元）、“年产27,000吨还原物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18850万元）和“年产19,929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报批项目总投资为10930万元）。

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市场的充分研究论证，拟对年产 7 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变更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一、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具体情况

“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作为“年产 7 万吨芳香胺系列产品技术改造项目”的子项目，2007 年 11 月公司增发股票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金融危机让甲基苯胺系列产品市场出现波动，由于受下游需求清淡，产品价格一路下滑，市场出现供过于求的现象。鉴于此情况，公司当时考虑到市场环境已经发生变化，未立即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看市场形势趋好时再投入。但在经历了金融危机之后，甲基苯胺系列产品市场一直竞争无序，且短期内判断尚难以恢复。

公司考虑到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独立性，该项目未投资不会影响其他两个子项目的正常实施和今后的经营，因此公司拟终止该项目的实施。

考虑到目前融资成本的不断提高，出于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拟变更“年产 19,929 吨甲基苯胺系列产品项目”的募集资金 10930 万元，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作为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二、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变更的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使得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益最大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用途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华龙证券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张城钢

保荐代表人签字：刘生瑶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1月14日